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将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65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6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联方吴将伟、吴将平、赵群、黄金桂、太仓东立纸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超出经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0 万、1,220 万、1,420 万、220 万、300 万，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石俊涛为吴将伟、吴将平的外甥，股东吴宇为吴将伟的儿子，吴将平的侄子，股东吴将伟、吴将平、石俊涛、吴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其所持有的 27,030,000 股不计入该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义坤、李君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